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4 年 4 月施政報告

一、重要施政成果

(一)提昇勞動權益，防治職業災害：

1. 本（4）月受理具名申訴案件 222 件，未具名申訴案件 55 件，具名申訴案件較上月 267 件，減少 16.85%，較去年同月份（103 年 4 月）144 件，增加 54.17%。
2. 制定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」，要求三項高風險作業事前通報，預先防範災害發生。目前進度已於 3 月 11 日送法務局法規審查會通過；3 月 31 日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；4 月 21 日由法務局送市議會；5 月 6 日由市議會一讀通過提交法規委員會；預定 5 月 13 日由市議會法規委員會二讀審查。
3. 依據本局推動之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，辦理「104 年度臺北市大眾傳播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」：
104 年度臺北市大眾傳播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已於 3 月 13 日至 31 日檢查共出動檢查員 127 人次，陪鑑員 41 人次，檢查結果發現該行業全數皆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，主要違法為：禁止申報加班以至於未給付加班費或補休（第 24 條）79.4%、未設置上下班打卡出勤紀錄（第 30 條第 5 項）76.5%、另外超過每日工作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（第 32 條第 2 項）70.6%，屬第 1 次違反裁罰新臺幣 15 萬元、第 2 次違反裁罰新臺幣 29 萬元、第 3 次違反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整之罰鍰並已進行裁處程序。
4. 本處自辦專案計畫：
「伙食津貼專案」：為何志偉議員 4 月 17 日於議會中質詢一案，本處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針對緯創、三創及凌群等 3 家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，經查前述事業單位並未有降低本薪以調高伙食津貼之情事。另受理相關申訴案件共計 2

件，其中 1 件發現確有片面變更勞工工資結構之違法事實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業已移請本局依法處理，該案並已副知財政部國稅局查處是否涉及逃漏稅。

另本處於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前，執行所有勞動條件檢查，也特別針對該議題新增提問事項，計執行 16 家次，亦未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。

- 5、本（4）月份執行全行業勞動檢查 2,334 場次，其中安全衛生檢查 1,894 場次、勞動條件檢查 440 場次，較上月份勞動檢查 2,303 場次增加 31 場次、增加 1.3%，較去年同月份（103 年 4 月）場次 1,889 增加 445 場次、增加 23.6%。
- 6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」暨「臺北市 103 年度安平建案表揚計畫」，建立臺北市職災地圖與工安好宅圖，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，計公布職災地圖案件 16 件及工安好宅圖案件 136 件。
- 7、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工地，本（4）月份共計認證 85 處工地，其中特優工地 0 個、優等工地 63 個、甲等工地 22 個。
- 8、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（CCTV），本（4）月份共有 36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參加勞安視訊監控系統設置，實施監督檢查計 108 次。
- 9、營造工程焦點專案勞動檢查於 4 月 13 日由張副局長率隊實施超大工程檢查，共檢查 2 處工程、4 家事業單位、通知改善 8 項次、停工 1 項次、罰鍰 1 項次。
- 10、本（4）月份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，計檢查 410 場次，通知改善 95 場次，罰鍰 8 場次，停工 7 場次。
- 11、本（4）月份執行外牆清洗作業檢查計畫，計檢查 6 場次；通知改善 1 場次。

（二）重大職災情形：

本（4）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1 件、死亡 1 人、受傷 0 人，與去年同月份（103 年 4 月）1 件、死亡 1 人、受傷 0 人比

較，並無增減；較 104 年 3 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4 件、死亡 3 人、受傷 1 人比較，減少 3 件、減少死亡 2 人、減少受傷 1 人。

(三) 加強職安教育訓練及宣導：

- 1、本（4）月份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辦理合辦教育訓練 1 場次。本年度(104)已辦理 5 場次合辦教育訓練。
- 2、臺北市「職業安全衛生學院」夥伴於本月協辦教育訓練 193 場次，合計 14,292 人次參加。推動臺北市「職業安全衛生學院」聯盟機制，截至本月底納編計 361 家。
- 3、本月份「1 小時護一生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計 70 場次，參加人數計 1,193 人次。

(四) 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

- 1、4 月 24 日臺北市發行勞動安心電子報第 88 期，以「全國首創危險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臺北市提早管理助平安」為主題，內容包含：最新訊息、法規簡介、職災省思、交流園地、勞條實例、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，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工作者、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計 11,150 人次。
- 2、本（4）月份即時電子報發布計 3 則，內容包括：職災快訊、防災對策建議事項等訊息，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負責人、工作者及安全衛生人員計 33,422 人次。